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建立常态化的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根据《教育部2015年工作要点》，决定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逐步在全国职业院校推进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 一、目的与意义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所在，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中国制造2025、创造更大人才红利的重要抓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是持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和制度安排，也是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形式，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 二、内涵与任务

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与完善提高的工作过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和改进制度的主要任务是：

1. 理顺工作机制。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形成基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2. 落实主体责任。各职业院校要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开展多层面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构建校内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并将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质量报告。

3. 分类指导推进。各地须根据职业院校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需要，推动学校分别开展以“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保证院校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等为重点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施效果。

4. 数据系统支撑。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校本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况，依法依规发布社会关注的人才培养核心数据。加快推进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公共信息服务、培养工作动态分析、教育行政决策和社会舆论监督提供支撑。

5. 试行专业诊改。支持对企业有较大影响力的部分行业牵头，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

据，设计诊断项目，以院校自愿为原则，通过反馈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等方式，反映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对职业院校专业教学质量的认可程度，倒逼专业改革与建设。

### 三、实施工作要求

1.完善组织保证。教育部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方案研制、政策咨询、业务指导，以及我部委托的相关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具有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和中高职教育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等组成省级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指导本省相关业务工作。

2.加强省级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作规划，根据教育部总体指导方案制定本省（区、市）工作方案、细则和实施规划，以落实改进为重点，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职业院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中等职业学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也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3.确保公开透明。各地要加强诊断与改进工作管理。有关组织机构、职业院校和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工作规则规程，规范工作行为；建立诊断与改进工作信息公开制度，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和专家委员会组建工作另行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6月23日

# 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推动和指导各地和职业院校分类开展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我司组织研制了《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见附件，简称指导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落实方案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指导方案制定本省（区、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2. 指导方案适用于办学基础相对稳定、办学时间相对较长的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依据省级实施方案自主开展诊改工作，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抽样复核。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为省级执行方案研制和抽样复核工作安排专项经费，确保实施效果。

## 二、完善组织

1. 我司组建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指导相关业务、开展相关服务、承接我司交办的有关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和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职业教育专家、教育研究专家等组成省级诊改专委会。省级诊改专委会的主任（或秘书长，限一人）可报名成为全国诊改专委会成员。

2. 省级诊改专委会业务上接受全国诊改专委会的指导，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可承担制订（或指导研制）省级执行方案、开展专家培训、建立和维护专家库、组织专家复核、审定复核结论、落实整改回访等具体工作。

## 三、开展试点

在各地诊改工作的基础上，我司委托全国诊改专委会开展以完善指导方案为目的的诊改工作试点。试点工作为期三年。试点省份及其试点院校由全国诊改专委会与相关省份协商确定，相关诊改工作纳入相应省份工作计划。

## 四、时间要求

1. 2016年1月31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省级诊改专委会名单及推荐参加全国诊改专委会的人选函报我司；请有意参加试点的省（区、市）将申请函报我司（附3所试点院校名单）。

2. 2016年2月28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省（区、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函报我司。

3. 2016年起，每年12月31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省（区、市）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年度实施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安排等函报我司。

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邮编：10081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与高专教育处

联系人：朱华玉任占营

电话/传真：010-66096232

电子邮箱：sfgz@moe.edu.cn

附件：《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

###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为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简称高职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引导和促进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指导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 and 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 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 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 三、基本原则

(一) 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 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本方案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形成省级执行方案。学校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补充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

(三) 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 四、诊改与复核

#### (一) 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 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应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新建高职院校可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每3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应少于总数的1/4。

#### (二) 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高职院校应根据省级诊改工作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2. 抽样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抽样复核。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见附件2)。
- (2) 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 (3) 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4) 近2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 (6) 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具体报送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报送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30 日在校园网上公示。

### （三）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 15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geq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如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 1 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的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 五、工作组织

（一）教育部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负责诊改工作的业务指导。设立诊改工作网站，集中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信息。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教育部总体要求，统筹规划本省（区、市）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任期制的省级诊改专委会，负责本省诊改工作业务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诊改专家委员会，探索建立诊改专家认证制度，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

（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地区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

（五）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 六、纪律与监督

各地要加强诊改工作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

（一）各地要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如有调整，须及时报备。

(二) 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

(三) 复核专家必须洁身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应予更换并及时公布。

(四)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指定网站，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 各地要严格复核专家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附：1.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2.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附 1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架构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 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1.4 信息 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结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 /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 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 5.2 6/7.4/7.5
2.2 专业 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 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2.3 课程 质量 保证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 /8.2 8.5/8.6/ 8.7
		3.1 师资 队伍 建设 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实施保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	5.2/7.1/7.2/

		障	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8.1/
	3.2 师资 建设 诊改 工作	诊改制 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 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 机制。	6.1/6.2/6.3/ 6.4/7.2
		实施效 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 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 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 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 6.4/8.7
4 学 生全 面发 展保 证	4.1 育人 体系	育人规 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 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 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 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 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
		诊改制 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 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 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 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 到提高。	2.2/3/7.2/9.2
	4.2 成长 环境	安全与 生活 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 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 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 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 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 生群体 服务与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 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 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运行	5.2/8.8

		资助	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 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 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 保证 效果	规划体 系建设 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 系建设 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 制建设 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 特色	学校质 量保证 体系特 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 附 2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年 月 日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 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要求，现将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下一步安排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点

**1. 加强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诊改工作的领导职责。要加强对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建设的指导，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运行机制、优化成员组成、明确任务分工、有序开展工作；要为省级执行方案研制、院校抽样复核和开展实践研究等安排专门工作经费；要支持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参加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培训和专题调研、承接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2. 细化方案。**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省级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规划（2017-2020年）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包括时间节点）和措施，提高工作的计划性和可操作性。要推动中职学校守住底线，在保证学校“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的基础上，以教学工作为重点建立健全诊改制度；要对新建高职院校、优质高职院校和其他高职院校诊改工作进行分类指导，促进高职院校特色发展。

**3. 试点引领。**各职业院校均须按照《通知》要求启动本校诊改工作。《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确定的试点省份要加强对试点院校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试点院校对诊改工作的认识、态度方面的问题，力争使试点院校的诊改制度建设实际有效、专家复核结论符合要求；非国家试点省份应参照国家试点做法开展省级试点，其中中职试点应覆盖本省所有地（市、州）。

**4. 全面培训。**各地应支持鼓励职业院校参加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培训；全面部署开展覆盖省域内所有职业院校校长和地、市、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的省级培训；充分发挥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作用，指导地、市、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的培训工作。试点学校要对本校教职员工开展校级培训。

**5. 注重宣传。**各地要健全和落实省级诊改工作公告制度，通过指定专门网站公开本省（区、市）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复核结论等战线和社会关心的信息。各职业院校须在学校官网设立专栏，发布校本诊改实施方案，及时反映诊改工作的进展与成果。各地、和职业院校应充分利用公开媒体宣传报道有关工作及成效，并积极向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推送相关宣传材料。

## 二、工作要求

1. 健全国家、省两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工作联系机制。我司委托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面向各地、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开展指导和服务。省级专家委员会须及时向全国专家委员会报送年度计划和培训安排。

2. 建立工作年报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划（2017-2020年）、完善实施方案，并以此为基础细化年度工作安排。2017年12月31日前，各地须将工作规划（2017-2020年）、完善后的实施方案、2017年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上述工作规划的年度落实情况）以及2018年工作安排函报我司，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2018年起，每年12月31前，各地须将年度工作总结（已经开展复核工作的，复核结论一并报送）及次年工作安排函报我司。我司将适时通报各地的执行情况。

### 三、联系方式

#### 1.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通信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发展处（邮编：100816）

联系人：孙辉 任占营

联系电话：010-66096232

电子信箱：sfgz@moe.edu.cn

#### 2. 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大学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317（邮编：213164）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0519-86332206

电子信箱：zhengaimsc@126.com

QQ工作群：426728923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7年6月13日

# 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职教诊改〔2018〕25号

各省级诊改专委会、有关试点院校：

为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完成诊改试点任务，指导各地在学校自主完成诊断和改进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把握工作方向，进一步做好诊改复核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72号）、《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等文件（简称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要求，结合试点院校实践探索经验，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研究制定了《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简称《复核工作指引》）。《复核工作指引》对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中复核环节相关内容作了优化调整，是全国诊改专委会面向全国诊改高职试点院校开展复核工作的依据。现将《复核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作为制定复核工作方案和开展复核工作的参考。

附件：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复核工作是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有机组成和重要保证。为整体把握复核工作方向、规范复核工作的基本内容和程序，特制定本复核工作指引。

### 一、复核目的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握诊改制度建设方向，突出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主体的地位和责任，督促高职院校有效落实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简称学校实施方案），以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平台（简称平台）建设为支撑，以诊改为手段，加快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



设，建立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营造现代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基本原则

复核工作以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为指导，以学校实施方案为依据，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为重点。

（一）聚焦核心要素。坚持以学校诊改工作为基础，聚焦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简称五个层面）的目标与标准、监测与预警、诊断与改进的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注诊改轨迹。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基于学校平台数据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辅以实际调查研究，做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三）尊重校本特色。坚持一校一策，尊重学校的历史文化和办学自主权，针对学校当前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服务发展、促进就业，进一步完善有效可行的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 三、复核内容

### （一）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

复核目标链与标准链（简称两链）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五个层面“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简称螺旋）建设的科学性、覆盖面、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学校质量文化与机制引擎（简称引擎）驱动与运行情况及成效。

#### 1. 两链打造与实施

（1）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专业、课程、教师层面，目标是否上下衔接成链。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标准和制度执行是否有有效机制。

（2）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3）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4）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与自身基础适切。

（5）学生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素质教育相关要求相适切。学校是否建立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

#### 2. 螺旋建立与运行

(1) 学校是否建有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改进机制，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是否建立学校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的诊改制度，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是否有效运行。

(2) 是否建立专业、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的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3) 是否建立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4) 学校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5) 五个层面的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 3. 引擎驱动与成效

(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

### (二) 平台建设与应用

复核学校平台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支撑情况，重点复核平台的顶层设计、建设、应用及成效。

1. 学校是否按智能化要求对平台建设进行顶层设计，平台架构是否具有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诊改工作的功能：

(1) 能够实现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2) 能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实时开放共享。

(3) 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并实时展现分析结果。

2. 学校是否按照顶层设计蓝图，扎实推进平台建设。

3. 学校在数据分析、应用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 四、复核程序

### (一) 学校自我诊断

学校按照审核通过后公布的实施方案，建立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及诊改制度，并至少在三个以上层面开展了诊改工作的前提下，依据本指引明确的复核内容，逐项诊断，撰写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 (二) 学校申请复核

全国诊改试点高职院校在达成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的基础上，向全国诊改专委会（省级试点院校向省级诊改专委会）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网站网址和学校平台登录账号。

### （三）专委会制定计划

全国诊改专委会根据全国试点院校申请，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省级诊改专委会根据省级试点院校申请，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制定复核工作计划，邀请和培训复核专家。

### （四）专家组复核

#### 1. 网上复核

申请复核的学校按照工作计划，必须提前两周在学校相关网站或平台公布有关信息，包括学校实施方案、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正在实施的专业建设规划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正在实施的课程建设计划、平台建设方案、最近两年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的制度、学校诊改工作汇报和推荐的 6 个专业及 12 门课程层面诊改工作汇报 PPT。

专家组成员浏览学校提供的网上信息，针对复核内容审阅学校相关材料与信息，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形成初步意见。

#### 2. 现场复核

专家组进校，通过数据分析、状态考察、面上调查、深入研讨、取样分析、多维建构等多种形式，围绕复核内容进行现场复核。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 2-3 天（专家工作手册另行制定）。

现场复核后形成现场复核报告，以会议交流形式向学校反馈复核相关情况和建议。

### （五）公布复核结论

专家组在现场复核报告基础上形成复核结论，经教育部（省级试点院校复核结论由省级诊改专委会报请省教育厅）审定后，通过职业教育诊改网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网站向社会公布。复核结论分为 2 种。

#### 1. 有效——在体系和平台建设上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至少有包括专业和课程层面在内的三个层面的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平台建设顶层设计先进、可行，并正按规划要求和实际节点扎实推进。

#### 2. 待改进——尚未同时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

结论为待改进的学校，须在完成待改进的任务后申请再复核。

## 五、工作要求

（一）复核工作严格遵循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有关“工作组织”和“纪律与监督”等要求，坚持以促进学校诊改制度建设为重心，不得将注意力转移到对学校内部常规管理和日常教学工作的议论、评价上，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

（二）试点院校复核工作以两级诊改专委会为主组织实施。全国诊改试点高职院校的复核工作由全国诊改专委会直接组织并纳入各地复核工作计划。省级诊改专委会结合各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开展诊改复核工作，切忌赶进度、走形式，避免复核工作评估化、项目化、运动化。复核工作经费由省级诊改专委会报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三）试点院校复核工作原则上按试点文件要求执行，全国诊改试点高职院校的试点周期原定三年，试点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向全国诊改专委会申请延期一年复核，报教育部备案。逾期未开展复核的学校，全国诊改专委会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不再列为试点院校，报教育部备案。省级诊改专委会可根据需要，报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调整递补省级试点院校。

（四）复核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谦虚谨慎、光明磊落。被确定为复核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被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即从复核专家名单中剔除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被复核学校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给专家送纪念品，不搞迎来送往，不搞与复核无关的活动。

（五）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等，需在相关网站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 XX 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 一、学校诊改工作概述

对照指引中的复核内容,概述学校在纵向两链打造,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的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与运行,质量文化与机制引擎驱动与成效;学校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的总体情况,以及学校诊改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成效主要聚焦目标达成情况)与存在的瓶颈或短板。建议在2000字左右。

### 二、学校自我诊断参考表

诊断内容	诊断内容提示	诊断结论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两链打造与实施	1.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专业、课程、教师层面,目标是否上下衔接成链。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标准和制度执行是否有有效机制。 2.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3.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4.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与自身基础适切。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5.学生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素质教育相关要求相适切。学校是否建立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		
螺旋建立与运行	学校层面 1.学校是否建有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改进机制,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2.是否建立学校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的诊改制度,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是否有效运行。 3.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专业层面	<p>1. 学校是否建立专业建设质量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p> <p>2. 现有专业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p> <p>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p>		
课程层面	<p>1. 学校是否建立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的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p> <p>2. 现设课程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p> <p>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p>		
教师层面	<p>1. 学校是否建立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p> <p>2. 所有教师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p> <p>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p>		

	<p>施是否有效。</p> <p>1. 学校是否建立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的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p> <p>2. 所有学生是否按制度实施自我诊改。</p> <p>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是否根据自身基础进行改进。</p>		
引擎驱动与成效	<p>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普遍能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p> <p>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p> <p>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p>		

平台建设与支持	<p>1. 学校是否按智能化要求对平台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平台架构是否具有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诊改工作的以下功能：</p> <p>(1) 能够实现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p> <p>(2) 能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实时开放共享。</p> <p>(3) 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并实时展现分析结果。</p> <p>2. 学校是否按照顶层设计蓝图，扎实推进平台建设。</p> <p>3. 学校在数据分析、应用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p>		
---------	--	--	--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务必写实，尽量不使用形容词和副词。  
 2. 每一项的“诊断结论”需阐明目标达成情况，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在 500 字左右。  
 3. 每一项的“拟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建议在 200 字左右。